# 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开展国际化经营（上）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郑国伟

当前机床工具企业生产任务普遍饱满，产品供不应求，这与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偏热有关。据统计，2007年1～9月，全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7.8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4%。其中，机械工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2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5%。机械工业投资所需设备主要是机床，必然形成国内对机床需求强劲，国内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但是这种高速增长不可能持续很久，国内市场需求也不可能没有波动。

2007年12月5日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按照控总量、稳物价、调结构、促平衡的基调做好宏观调控工作。2008年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防止投资反弹，促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水平。

因此，机床工具行业要有国内市场需求发生波动的思想准备，提升企业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中的生存能力，坚持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在重视国内市场的同时，必须十分重视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国际化经营，这是机床工具行业长期的战略任务。

## 一、机床工具行业进出口情况和特点

### 1.1999~2007年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情况

据海关统计，金属加工机床从1999～2006年期间进口连年增长，其中以2004年增长最快，进口金额达59.15亿美元，比上年(下同)增长43.3%。但从2007年起，尽管进口金额仍然较多，增长速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这是较长时期以来从未有过的现象。2007年1~10月进口57.06亿美元，下降4.8%。

出口情况总体很好，除2001年下降3%外，其他各个年度都是增长，尤其是从2004年起，每年增长速度都在40%以上，这也是从未有过的现象。

尽管出口高速增长，但由于进口金额大，进出口逆差仍处于逐年上升阶段，尤其是2004年逆差骤增到53.76亿美元(2002年逆差28.37亿美元，2003年逆差37.51亿美元)，到2006年逆差已达60.57亿美元。2007年由于进口增速下降，出口高速增长，期望到年底逆差能比上年有所减少(详见附表)。

### 2. 2006年出口高速增长，进口规模继续扩大

2006年机床工具行业进出口(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范围)141.4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11.65%。其中进口108.81亿美元，增长11.78%；出口32.67亿美元，增长11.21%。进口大于出口，逆差76.14亿美元。

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84.29亿美元，增长15.21%。其中进口10.86万台，72.43亿美元，金额增长11.8%；出口791万台(含砂轮机、台钻、抛光机等)，11.86亿美元，金额增长44.3%。进出口逆差60.5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逆差56.76亿美元又增加3.81亿美元。

(1)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出口高速增长　2006年全行业数控机床出口9 079台，2.53亿美元，增长58.21%。加工中心出口846台，3102.73万美元，金额增长146.47%。这两类机床出口金额占金属加工机床出口总额的比重由2005年的21.08%提高到2006年的24.02%。其中10种数控机床出口增速较快：数控电加工机床、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磨床、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数控矫直机床、数控折弯机床、数控板带纵剪机床、数控板带横剪机床、其他数控剪切机床、自动模式数控步冲压力机。

(2) 数控机床进口有增有减，进口规模继续扩大　2006年数控机床进口2.24万台，27.79亿美元，金额增长6.46%；加工中心进口1.24万台，15.81亿美元，金额增长21.9%。这两类机床进口金额占金属加工机床进口总额的比重由2005年的59.64%提高到2006年的60.2%。其中数控机床进口增速较快的主要有：数控电加工机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钻床、数控镗床、数控平面磨床、数控矫直机床、其他数控冲床。

进口增速下降的主要有：数控镗铣床、数控外圆磨床、数控锻造或冲压机床、数控板带横剪机床。

### 3.2007年1～10月出口形势很好

2007年1～10月机床工具行业出口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据海关统计，进出口总额129.1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10.92%，其中进口92.9亿美元，增长3.33%；出口36.24亿美元，增长36.66%。进出口贸易逆差56.66亿美元。

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70.3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1.46%，其中：

出口13.29亿美元，增长41.6%，其中数控机床出口1.06万台，2.98亿美元，增长49.1%；加工中心出口503台，3509万美元，增长54.98%。两项合计占金属加工机床出口总额的25.06%，所占比重较2006年又有提高。

进口57.06亿美元，下降4.8%，其中数控机床进口2.06万台，25.53亿美元，增长12.16%；加工中心进口1.1万台，13.61亿美元，增长7.28%。两项合计占金属加工机床进口总额的68.59%，所占比重较2006年又有较多提高。

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贸易逆差43.77亿美元，比上年同期的50.57亿美元，减少6.8亿美元。

2007年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一是进口增幅出现负增长，是多年来的第一次，加上出口高速增长，预计全年贸易逆差将首次出现比上一年度减少。

二是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进出口金额占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金额的比重都有所提高，说明进出口产品结构有了改善，产品档次有所提高。

**附表　1999～2007年金属加工机床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年份/年 | 进口 | | 出口 | | 进出口逆差 |
|---|---|---|---|---|---|---|
| | | 金额 | 增长% | 金额 | 增长% | |
| 1 | 1999 | 15.06 | | 2.27 | | -12.79 |
| 2 | 2000 | 18.9 | 25.5 | 2.98 | 31.4 | -15.92 |
| 3 | 2001 | 24.05 | 27.3 | 2.9 | -3 | -21.15 |
| 4 | 2002 | 31.5 | 31.1 | 3.13 | 8.1 | -28.37 |
| 5 | 2003 | 41.3 | 31.1 | 3.79 | 21.2 | -37.51 |
| 6 | 2004 | 59.15 | 43.3 | 5.39 | 42.6 | -53.76 |
| 7 | 2005 | 64.96 | 9.8 | 8.2 | 52.4 | -56.76 |
| 8 | 2006 | 72.43 | 11.8 | 11.86 | 44.3 | -60.57 |
| 9 | 2007年1～10月 | 57.06 | -4.8 | 13.29 | 41.6 | -43.77 |

## 二、我国有关机床工具进出口政策

### 1.“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械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

2006年国务院转发商务部、发改委等9部门文件，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要求抓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机遇，立足企业自主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实施机电产品出口品牌战略，强化出口生产体系建设，调整出口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整顿出口秩序，实现出口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力争到2010年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55%，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20%。主要内容有：

(1)在提高传统出口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同时，努力扩大技术密集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出口。

(2)鼓励企业加强节能、环保型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逐步将环境、劳保、卫生、社会责任等因素引入设计和生产管理中。

(3)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力争出口企业全部通过ISO9000质量认证及ISO14000环保论证；推动出口企业获得安全、卫生、节约资源以及社会责任的相关国际论证。

(4)培育一大批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在技改、研发、信贷、保险、信息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5)鼓励和指导出口企业通过上市、兼并、联合、重组、跨国并购等方式，提高规模效益。

(6)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加强出口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信息和研发中心，跟踪掌握先进技术发展动向，开发新产品。

(8)在巩固东南亚和欧美出口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俄罗斯、东欧、非洲、拉美、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

(9)利用对外援助、带资承包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带动设备、资本、技术和料件出口。

(10)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设立销售机构，选择经销代理商或利用国外厂商销售网，并以此为基础建立维修服务网点，做好售后服务。

(11)运用多种方式，支持出口。包括安排一部分技改贴息贷款、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扩大出口信贷、优惠买方出口信贷以及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等。

**2.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产品退税，是指退还在国内已征收的间接税(主要是增值税)，目的是使出口的货物以不含国内间接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避免对跨国流动货物重复征收国内税，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这种做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体现了世贸组织关于非歧视原则和公平贸易原则，并已形成国际通行惯例。因此，它不是个别国家采取的优惠政策，更不是补贴。

我国从1985年开始实行出口退税，1994年对出口退税机制进行改革，机械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其中大部分农机产品为13%。从2004年1月1日起，大多数机械产品出口退税率调低到13%，下降4个百分点，其中农机产品调低到11%，下降2个百分点。退税款由中央财政负担75%，地方财政负担25%。

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实行。这次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控制外贸出口的过快增长，缓解我国外贸顺差过大带来的突出矛盾，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抑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的出口，促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进出口贸易的平衡。

按《通知》规定，机械产品降低出口退税率的共有219个海关税号，其中机床工具行业36个税号，简称36种。降税的产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的产品；二是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主要是三部分：

一是磨具磨料及其相关制品17种，出口退税率由13%降到5%。包括砂轮、砂布、砂纸、石磨、石碾、工业用钻石等。

二是金属加工用工具11种，出口退税率由13%降到5%。包括铣削、车削、锻压、冲压、镗孔、铰孔、钻孔、攻螺纹等工具，可互换工具和带锯片以及机床铸件。

三是刨床、插床、拉床、锯床或切断机8种，出口退税率由17%降到11%。包括牛头刨床、龙门刨床、插床、拉床、锯床和切断机。

目前机床工具行业出口退税率为：

(1) 金属加工机床除刨床、插床、拉床、锯床或切断机为11%外，其他机床和数控装置、铸造机械都是17%。

(2) 非金属加工机床为13%。

(3) 金属和非金属加工机床零件、附件、工件夹具、分度头、量具都是13%。

(4) 磨料磨具、锻压或冲压工具、铣削、车削、镗孔、铰孔、钻孔、攻螺纹等工具，可互换工具和带锯片以及机床铸件都是5%。

今后我国政府将根据我国产业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和贸易顺差情况，适时调整出口退税率。

### 3. 进出口关税政策

进出口关税是调节进出口和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贸组织后，机械工业经过5年过渡期，关税减让已全部兑现。机械工业进口关税平均水平由2000年的18.2%降到2002年的12.3%，其中机械产品由2000年的14.1%降到2002年的9.9%；汽车由2000年的43.9%降到26.9%。

2005年平均关税，机械产品降到8.19%，汽车降到18.57%。

2006年，机械产品仍按2005年不变，只降低汽车行业进口关税。小轿车进口关税由2005年的30%，降到28%(2006年7月1日起再降到25%)；汽车零部件关税，从2006年7月1日起平均降到10%。

2007年进口关税仍按2006年不变。目前机床工具行业进口关税为：

(1)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为9.7%，但其他数控车床和数控龙门铣床5%，数控剪切机床7%。

(2) 组合机床，单工位8%，多工位5%。

(3) 非数控的车床、铣床、攻螺纹机床、锯床、锻造或冲压机床、铸造机械、拉床12%。

(4) 非数控的钻床、镗床、升降台式铣床、平面磨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刃磨机床、齿轮加工机床、砂轮机、抛光机床、刨床、插床15%。

(5) 非数控的镗铣床、电加工机床、矫直机床、折弯机床、剪切机床、冲孔或开槽机床、压力机、冷拔管机、拨丝机、硬质材料的非金属加工机床10%。

(6) 非数控轧辊磨床、其他磨床、金属珩磨机床、金属研磨机床13%。

(7) 非金属加工机床及零件、金切机床零件、激光加工机床、等离子切割机都为零。

(8) 成形加工机床零件、硬质材料的非金属加工机床零件6%。

(9) 工具或工件夹具、分度头7%。

(10) 车削、铣削、锻压、冲压工具、量具、磨料磨具8%。

(11) 机床用数控装置(包括CNC操作单元，无论其是否带有配套的伺服放大器和伺服电动机)5%，2007年暂定税率3%。

进口机床工具，以到岸价按上述税率缴纳关税后，还要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增值税=(到岸价+关税)×17%，总税额=关税+增值税。

### 4. 进口不予免税政策

2007年1月22日，财政部发布公告，公布《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自2007年3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一律按照《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执行。

《新的不免税目录》新增加的设备和提高技术规格的设备中，包括一部分机床工具。这些设备国内已具备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已能满足要求，或市场容量较大，国内有可能在短期内形成制造能力的。因此，不能再享受免予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

这种做法不违背WTO规则，因为进口设备征税以及税率多少，我国入世时已解决，在我国入世议定书中都有记载，至于是否给予免税是我国政府的事。

《新的不免税目录》中机床与《原不免税目录》相比，有以下重要调整：

(1) 非数控机床 《原不免税目录》规定中只有少数非数控的、中小型规格的金属切削机床。《新的不免税目录》作了重大调整，规定所有非数控机床进口都不予免税，调整幅度很大。

(2) 数控金切机床 《新的不免税目录》提高了一批机床的技术规格并以加工精度作为衡量指标。如卧式车削加工中心，《新的不免税目录》规定为三项指标：重复定位精度≥0.004mm，加工圆度＞0.001mm，主轴端径向圆跳动≥0.001mm。又如数控磨床，《新的不免税目录》规定为四项指标：定位精度＞0.006mm，重复定位精度≥0.003mm，加工圆度＞0.0005mm，砂轮线速度≤60m/s。同时新增加了部分规格的数控镗铣加工中心、数控重型卧式车床、数控重型立式车床、数控重型磨床、数控龙门铣床、数控重型滚齿机、数控镗铣床、数控坐标镗床和磨床、组合机床、龙门式加工中心等。

(3) 成形机床 《新的不免税目录》规定为：≤4000t的双柱、四柱万能液压机；所有规格的数控折弯机；所有规格的数控冲模回转头压力机，≤12×4000mm的数控板带剪切机床。同时新增加了部分规格的矫直(平)机、锻造用压力机等。**MW**（待续）